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蘇國富氢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ngsu Guofu Hydrogen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江蘇國富氢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82)

- (1) 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3) 2025年本公司利潤分派方案；
  - (4) 申請2026年銀行綜合授信額度；
  - (5) 2026年提供擔保額度的預計上限；
  - (6) 建議變更業務範圍；
  -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8)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國泰北路236號辦公大樓2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2頁。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ofuhee.com](http://www.guofuhe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閣下閱讀年度股東會通告，並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國泰北路236號，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4月27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3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22
年度股東會通告 .....	26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國泰北路236號辦公大樓2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8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5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新雲科技」	指	張家港新雲科技產業諮詢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4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兩位普通合夥人，即鄔品芳先生及王凱先生以及24位有限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購回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Jiangsu Guofu Hydrogen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82)

執行董事

鄔品芳先生(董事長)

王凱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顧彥君先生

劉伊琳女士

趙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詩韻女士

張擁軍先生

鄒家生博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張家港市

國泰北路

23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 (1) 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3) 2025年本公司利潤分派方案；
  - (4) 申請2026年銀行綜合授信額度；
  - (5) 2026年提供擔保額度的預計上限；
  - (6) 建議變更業務範圍；
  -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8)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閣下就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資金需求及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本公司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發行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上限最多為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發行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各自己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25,222,843股內資股及101,448,796股H股。假設於年度股東會舉行前內資股及H股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根據發行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內資股及H股數目將分別為5,044,568股內資股及20,289,759股H股。如因本公司購回或註銷股份等事宜導致內資股及H股數目變動，則發行一般授權將根據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發行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

就本決議案而言，發行一般授權將自於年度股東會通過本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起生效，直至以下各項較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通過發行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後的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於年度股東會通過發行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一般授權當日。

於授權有效期內，倘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或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或手續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履行、進行或於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董事會將有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審批程序及把握市場時機，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與發行一般授權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董事會函件

- (1)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股份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1. 將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2.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範圍)；
  3. 確定發行時間、發行期限、發行對象、發行方式、所得款項用途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及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含的其他內容；
  4.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與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所有協議及文件；
  5.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披露相關資料；及
  6. 辦理與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一切申報、登記、備案及上市事項；
- (2)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及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
- (3) 除上述有關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有關發行股份的發行一般授權的內容外，建議股東會批准同意授權董事會秘書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處理所有有關發行股份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境內外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編製、修改、刊發及寄發相關公告及股東通函。

上述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 3.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可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的情況下可靈活及酌情行事，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購回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10%(即10,144,879股H股，假設已發行H股數目於年度股東會前並無變動)的H股。

董事會將獲授權處理與購回一般授權有關的相關事宜，包括：

- (i) 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及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購回時機、購回價格、購回金額及撥款等；
- (ii) 開立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ii) 依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iv) 如法律及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購回政策有新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及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購回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購回的相關事宜；及
- (v)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購回H股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包含簽署及辦理購回H股涉及的后續減資、註銷股份、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及其他事宜。

## 董事會函件

上述授權事項可由董事會轉授權給管理層行使，但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除外。

購回一般授權(倘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將自於年度股東會通過本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起生效，直至以下各項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一般授權當日。

於授權有效期內，倘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或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或手續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履行或進行或於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期限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行使根據購回一般授權授予的權力須遵從《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相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上述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載有有關購回一般授權的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2025年本公司利潤分派方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派發末期股息的利潤分派方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且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的利潤分派方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供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

## 5. 申請2026年銀行綜合授信額度

為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優化融資結構，滿足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本集團計劃向相關金融機構申請2026年綜合授信額度合共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該授信額度將以循環方式使用。授信額度的形式及使用包括(但不限於)短期營運資金貸款、中長期借款、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應收賬款保理、其他票據、保證函件、信用狀及抵押貸款等。具體的合作銀行、最終融資金額及具體形式將與相關銀行進一步商討及釐定，並以正式簽署的協議為準。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i)上述建議申請2026年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及(ii)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上述授信額度上限內，完成所有相關手續，並簽署與該授信額度有關的所有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

倘獲股東批准，該批准將自年度股東會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有效至將於2027年舉行的2026年年度股東會之日止。

## 6. 2026年提供擔保額度的預計上限

為滿足本公司附屬公司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及加強本集團外部擔保活動的管理，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2026年向其附屬公司提供預計上限共人民幣20億元的擔保額度，該上限將以循環方式使用。具體的擔保金額及條款將與相關關聯方進一步商討及釐定，並以正式簽署的協議為準。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i)上述2026年提供擔保額度建議上限；及(ii)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提供擔保額度上限內，完成所有相關手續，並簽署所有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

倘獲股東批准，該批准將自年度股東會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有效至將於2027年舉行的2026年年度股東會之日止。

## 董事會函件

### 7. 建議變更業務範圍

於2026年3月30日，董事會已決議變更本公司業務範圍，須待(i)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變更業務範圍，及(ii)取得市場監督主管部門就變更業務範圍所需之所有批准。

修訂本公司業務範圍為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需要以延伸產業鏈並拓展本集團產品的應用場景。

建議變更本公司業務範圍的詳情載列如下：

變更業務範圍前	變更業務範圍後
氫能源裝備、氫能源領域的技術研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和相關技術服務；氫能源裝備的製造、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許可項目：特種設備製造、特種設備設計、特種設備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一般項目：通用設備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機械設備銷售；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其他專業技術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燃氣及燃氣製品銷售；其他化工產品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其他機械設備及電子產品批發；電力供應；工程技術與設計服務；水上運輸設備零配件制造；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 董事會函件

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市場監督主管部門作出變更申請及登記。建議變更業務範圍將自市場監督主管部門發出已變更業務範圍之營業執照當日起生效。

### 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6年3月30日，董事會已決議修訂公司章程若干條文，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主要旨在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其業務範圍變更。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該等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股東務請注意，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倘若公司章程的中文版本與英文譯本之間有歧異，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規定及中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根據相關政府機關或部門的要求對公司章程作出其他修改並處理備案手續，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9.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國泰北路236號辦公大樓2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2頁。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ofuhe.com](http://www.guofuhe.com))。

##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釐定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國泰北路236號，並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儘快送達，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方為有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閣下細閱年度股東會通告，並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11.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鄔品芳

2026年4月27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需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及粗體字標示，需新增的文字以下劃線及粗體字標示，條款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公司章程中文版或英文版中的某些表述修訂不適用於另一版本(視情況而定)。

##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7.6339萬元。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12,007.6339667.1639</u> 萬元。
第七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經理擔任。董事長為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u>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設一名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經理擔任，由董事會選舉或更換，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執行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依法登記。</u> 董事長為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 氫能源裝備、氫能源領域的技術研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和相關技術服務；氫能源裝備的製造、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 <del>氫能源裝備、氫能源領域的技術研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和相關技術服務；氫能源裝備的製造、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del> <u>許可項目：特種設備製造、特種設備設計、特種設備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u> <u>一般項目：通用設備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機械設備銷售；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其他專業技術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燃氣及燃氣製品銷售；其他化工產品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其他機械設備及電子產品批發；電力供應；工程技術與設計服務；水上運輸設備零配件製造；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u></p>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節 股份發行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12,007.6339萬股，均為普通股。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12, <del>007.6339</del> <u>667.1639</u> 萬股，均為普通股。

##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八條	<p>……</p> <p>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p>	<p>……</p> <p>經全體獨立<del>非執行</del>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del>非執行</del>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del>非執行</del>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一條	<p>……</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不包括庫存股份)。</p>	<p>……</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del>(%</del><u>(不包括庫存股份)</u>)。</p>

##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一條	<p>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1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1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del>非執行</del>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條	<p>……</p>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p> <p>公司董事會、獨立<del>非執行</del>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第九十三條	<p>……</p> <p>(一) 公司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p> <p>……</p>	<p>……</p> <p>(一) 公司選舉兩名以上獨立<del>非</del>執行董事；</p> <p>……</p>

##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三條	<p>……</p> <p>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辭職等事項還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執行。</p> <p>……</p>	<p>……</p> <p>獨立<del>非執行</del>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辭職等事項還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執行。</p> <p>……</p>
第一百一十二條	<p>公司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p>	<p>公司設立獨立<del>非執行</del>董事。獨立<del>非執行</del>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del>非執行</del>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p>

## 第二節 董事會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三條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職工代表董事1名。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應當有至少1/3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3名。除職工董事以外的其他股東由公司股東提名，經股東會選舉產生。</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9年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職工代表董事1名。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應當有至少1/3為獨立<b>非執行</b>董事，獨立<b>非執行</b>董事總數不應少於3名。除職工董事以外的其他股東由公司股東提名，經股東會選舉產生。</p> <p>獨立<b>非執行</b>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但獨立<b>非執行</b>董事任期超過9年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p>

##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二條	<p>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公司設獨立<b>非執行</b>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b>非執行</b>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獨立<b>非執行</b>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第一百三十三條	<p>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獨立<b>非執行</b>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p>

##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具備會計專業資格的人士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另有規定的，應當從其規定。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 <b>全部為非執行董事</b> ，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由獨立 <b>非執行</b> 董事中具備會計專業資格的人士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另有規定的，應當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p>……</p> <p>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p>	<p>……</p> <p>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b>非執行</b>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b>非執行</b>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p>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必要資料供股東作出知情決定，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101,448,79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待授出購回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年度股東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一般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前，購回最多10,144,879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2.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能夠購回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市況及受限於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尋求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授權以於適當時靈活購回H股。於任何情況下購回H股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釐定，且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H股的資金將來自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及任何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由其公司章程賦予購買其H股的權力。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H股。

董事認為，倘購回一般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當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一般授權。

#### 4.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購回一般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一般授權，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且彼等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除本附錄二所披露外，董事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一般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 5.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或持作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任何H股，惟須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購回期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

- (i) 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
- (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本公司庫存股份，並重新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有關股份；及

- (iii) 適當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由於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H股，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權益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i)新雲科技於18,827,916股H股中擁有權益；(ii)鄔品芳先生於3,855,433股內資股及22,683,351股H股中擁有權益及被視作擁有權益；及(iii)王凱先生於3,855,433股內資股及22,683,351股H股中擁有權益及被視作擁有權益。倘購回一般授權將被悉數行使，新雲科技、鄔品芳先生及王凱先生於上文所載的總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6.16%、22.77%及22.77%。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強制性要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H股，以致新雲科技、鄔品芳先生或王凱先生須履行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要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8. H股的市價

於過去12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的H股的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如下所示：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5年</b>		
4月	128.50	97.00
5月	143.00	100.30
6月	123.80	101.80
7月	110.00	82.80
8月	101.00	61.90
9月	73.35	49.48
10月	62.35	48.08
11月	54.55	34.82
12月	44.28	24.50
<b>2026年</b>		
1月	36.86	25.66
2月	49.50	28.02
3月	48.42	23.04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28	23.30



**Jiangsu Guofu Hydrogen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82)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國泰北路236號辦公大樓2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薪酬及檢討方案。
8.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 年度股東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的計劃。
10.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擔保額度的預計上限。

###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以下有關發行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動議：

- (1) 在依照下文第(2)段所列條件並遵守有關法規的前提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見下文第(3)段)內酌情發行股份(本公司H股(「H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下同)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發行一般授權」)。
- (2) 董事會批准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股份的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發行一般授權將自於年度股東會通過本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起生效，直至以下各項較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的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年度股東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

於授權有效期內，倘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或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或手續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履行、進行或於結束後完成，則董事會將有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審批程序及把握市場時機，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與發行一般授權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股份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1. 將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2.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範圍)；
  3. 確定發行時間、發行期限、發行對象、發行方式、所得款項用途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及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含的其他內容；
  4.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與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所有協議及文件；
  5.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披露相關資料；及

## 年度股東會通告

6. 辦理與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一切申報、登記、備案及上市事項；

- (2)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及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
- (3) 除上述有關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有關發行股份的發行一般授權的內容外，建議股東會批准同意授權董事會秘書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處理所有有關發行股份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境內外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編製、修改、刊發及寄發相關公告及股東通函。」

12. 審議及批准有關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動議：

- (1) 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見下文第(3)段)內購回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購回一般授權」)。
- (2)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購回一般授權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及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購回時機、購回期限、購回價格、購回金額及撥款等；

## 年度股東會通告

2. 開立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3. 依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4. 如法律及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購回政策有新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及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購回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購回的相關事宜；及
5.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購回一般授權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包含簽署及辦理購回H股涉及的後續減資、註銷股份、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及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可由董事會轉授權給管理層行使，但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除外。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購回一般授權將自於年度股東會通過本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起生效，直至以下各項較早者為止：
  1.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的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2.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

## 年度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行使根據購回一般授權授予的權力須遵從《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相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業務範圍，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之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在適當情況下對該等建議修訂作出其他修改。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之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在適當情況下對該等建議修訂作出其他修改。

承董事會命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鄔品芳

中國，江蘇，2026年4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鄔品芳先生及王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彥君先生、劉伊琳女士及趙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詩韻女士、張擁軍先生及鄒家生博士。

附註：

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暫停辦理H股登記以及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釐定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國泰北路236號，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地址：中國  
江蘇省  
張家港市  
國泰北路  
236號

電話：+86 0512-58982691-82691

## 4. 年度股東會之表決程序

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於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 6. 本通告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